



# 坚决制止 拒收人民币现金 违法行为



## 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

### Q1 为什么要整治拒收现金行为?

近年来，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广泛应用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积极、深远的影响，但是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地域差异大、城乡发展不平衡，消费者支付需求多种多样，现金支付习惯和偏好仍然广泛存在。如一些消费者在旅游景区、餐饮、零售等行业消费时被拒收人民币现金，既损害了人民币的法定地位，也损害了消费者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8) 第10号

为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商家、商户、企业提供支付以及提供服务、公益慈善等组织的现金收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以下统称现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
- 二、在现金支付的前提下，鼓励采用安全合法的移动支付工具。保障人民群众和消费者在支付方式上的选择权。经营者、商户、企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不得擅自采取拒收现金行为。可以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履行法定义务，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要求或者诱导其他单位和个人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
-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依照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在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后仍然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Q2 出台公告有利于打造安全、高效、和谐的人民币流通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0号)，目标是：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鼓励多元化支付工具的运用，保护消费者权益。

公告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



### Q3 鼓励多元化支付方式和谐发展

目前已经形成现金、数字人民币、银行卡、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并存的多样化支付工具体系。不同支付工具各有优势，较好地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支付需求。

广大企业、商户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歧视、不排斥现金支付，鼓励采用安全合法的非现金支付工具，保障消费者特别是老年群体在支付方式上的选择权，自觉维护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



### Q4 生活中，有哪些是违法拒收人民币现金的行为呢？

① 在快餐店消费时手机没电，想用现金支付，店员却表示“现在谁用现金”并拒收现金行为。



② 在停车场交费被拒绝用现金支付，收费员不接受现金支付。



③ 在动物园购买门票时销售人员表示只能扫码支付，明确表示不接收现金。



④ 在快递员收寄包裹时，快递员表示不接收现金只能扫码支付。



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行为，损害人民币的法定地位，也损害了消费者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属违法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依法整治拒收现金行为  
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01:58

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  
保障公众现金使用权利

指导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  
制作单位：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